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7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麗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世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麗貞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柒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同法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許麗貞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認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12罪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1罪，宣告刑合計共41年9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審理後撤銷改判被告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12罪、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1罪，宣告刑合計共45年11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被告復提起上訴三審審理中。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限制期間將於115年9月6日屆滿，應依法辦理延長事宜，此有最高法院115年8月11日台刑二玟115台上3072字第1150000011號函在卷可稽。茲本院通知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，經檢察官函復表示

「請依法卓裁」，被告及辯護人則提出書狀表示意見詳如附件一、二。本院綜合審酌卷內證據資料，認被告在面臨上開重罪刑罰之諭知，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列情形，非予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經濟能力條件等情，衡酌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，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9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黃　佳　琪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